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总数 292,578,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99%（计算相关比例时，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418,328,736 股为依据，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284,034,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8,54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8,54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78,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的温定雄律师和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 年 4 月 12 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 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 169,902,9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沈海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542,650,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83,192,2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9,457,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9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79,972,9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515,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9,457,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96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37,890,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8%；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5,21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81%；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1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37,890,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8%；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5,21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81%；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1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37,890,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8%；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5,21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81%；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1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33,921,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15%；反对 8,72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1,244,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858%；反对 8,728,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14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37,890,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8%；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5,21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81%；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1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37,890,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8%；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5,21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81%；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1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不得分配利润金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537,890,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8%；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5,21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81%；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1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537,890,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28%；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5,21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81%；反对 4,75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1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9,752,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901%（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2,669,526,41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147,800 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9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60,965,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55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786,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9,526,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3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360,739,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786,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09,478,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6,084,107 股股份，关联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4,142,428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47,4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47,4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09,705,23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78,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84%；反对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7,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583,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58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44,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4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4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8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58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4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4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4393%。

3、除公司监事危韩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